

泉鲤农〔2021〕21号

## 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 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南、浮桥、金龙、常泰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局有关股室：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8号)，为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下达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35万元。资金使用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0号)规定执行，请加强管

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鲤城区2021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2.2021年鲤城区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分配表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鲤城区 2021 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任务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区农水局 农业农村股	完成农产品快检任务 1000 个, 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2	江南街道办事处	完成农产品快检任务 550 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3	浮桥街道办事处	完成农产品快检任务 550 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4	金龙街道办事处	完成农产品快检任务 550 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5	常泰街道办事处	完成农产品快检任务 550 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附件 2

**2021 年鲤城区农产品安全与监管  
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区农水局农业农村股	23	
2	鲤城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3	
3	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	3	
4	鲤城区金龙街道办事处	3	
5	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	3	
合计		35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